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勝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3582、135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胡勝筌明知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咖啡包，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範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3日22時25分許前之某時，自不詳之來源，取得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嗣經警方於112年9月3日22時25分許對被告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由本院另以113年度訴字第58號審結），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嫌等語。

二、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65條第1項所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者，以同法第7條所列之相牽連案件或本罪之誣告罪，而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者為限。反之，如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已為檢察官起

01 訴效力所及，不得再就其餘部分追加起訴。倘再予追加起  
02 訴，即屬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前  
03 揭規定，自應就追加之訴，諭知不受理判決，以消滅訴訟繫  
04 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於不  
07 詳時間、地點取得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非制式手槍、具殺傷  
08 力子彈而持有之事實，認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09 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同法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  
10 有子彈等罪嫌，以113年度偵字第13581號提起公訴，並於11  
11 3年2月23日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8號（下稱前案）繫屬在  
12 案。嗣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另就被告持有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  
13 愷他命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  
14 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之事實，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5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且與  
16 前案是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而為本案追加起訴，於同  
17 年4月1日繫屬於本院等節，有上開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

19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2年9月1日某時向身分不詳  
20 之人取得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非制式手槍、子彈，附表編號  
21 三至七所示愷他命、毒品咖啡包也是向同一人所購買，他將  
22 這些東西一起交給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94頁），且查卷  
23 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取得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愷他命、毒品  
24 咖啡包，與其取得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非制式手槍、子彈之  
25 時間、地點及對象有別，依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應為有利  
26 被告之認定，即被告係於112年9月1日某時，同時向身分不  
27 詳之人取得附表所示非制式手槍、子彈、愷他命及毒品咖啡  
28 包。是以，本案追加起訴被告持有附表編號三至七所示愷他  
29 命、毒品咖啡包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  
30 犯罪事實，與被告前案持有附表編號一、二所示非制式手  
31 槍、子彈所涉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非法持有子彈之犯罪事

01 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02 及，復經本院於前案中併予審究。

03 (三)、綜上，本案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前案起訴部分之起訴效  
04 力所及，是屬重行起訴，揆諸上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5 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追加起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10 法官 錢毓華

11 法官 張雅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盧姝伶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一	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槍保字第72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偵字13581卷第267頁）所示扣案物。 (二)、鑑定結果（見偵字13581卷第247頁）：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

		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二	子彈22顆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彈保字第66號扣押物品清單 (見偵字13581卷第265頁) 所示扣案子彈其中22顆 (餘2顆不具殺傷力之子彈非前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二)、鑑定結果 (見偵字13581卷第247頁)： 11顆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之非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11顆口徑9x19mm之制式子彈，採樣4顆試射，認具殺傷力。
三	愷他命1包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見偵字13581卷第71頁) 所示扣案物。 (二)、檢驗結果 (見偵字13582卷第223頁)： 1、白色結晶，鑑驗前毛重0.654公克、淨重0.452公克，鑑驗後淨重0.44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四	毒品咖啡包61包	(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p>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藍色包裝，驗前總毛重212.49公克（包裝總重72.25公克），驗前總淨重為140.24公克。</li><li>2、隨機抽取其中編號A61鑑驗：<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檢視內含褐紫色粉末，淨重1.85公克，取0.3公克鑑驗用罄，餘1.55公克。</li><li>(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li><li>(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4公克。</li></ol></li></ol>
五	毒品咖啡包42包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見偵字13581卷第6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安保字</p>

		<p>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所示 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見偵字13583卷第2 13至214頁)：</p> <p>1、紅色包裝，驗前總毛重132.46 公克(包裝總重29.96公 克)，驗前總淨重為102.5公 克。</p> <p>2、隨機抽取其中編號B41鑑驗：</p> <p>(1)、經檢視內含橘色粉末，淨重2. 5公克，取0.28公克鑑驗用 罄，餘2.22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 e、Mephedrone、4-MMC)及微 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 hylcathinone)等成分。</p> <p>(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 4%，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 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 淨重約4.1公克。</p>
六	毒品咖啡包35包	<p>(一)、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14 (見偵字13581卷第71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安保字第130號扣押物品清單 編號3、4(見本院易字卷第35 頁)所示扣案物。</p>

		<p>(二)、鑑驗結果 (見偵字13583卷第213至214頁) :</p> <p>1、經檢視為黃色粉末, 驗前總毛重197.26公克 (包裝總重27.97公克), 驗前總淨重為169.29公克。</p>
七	毒品咖啡包1包	<p>2、隨機抽取左欄編號七所示毒品咖啡包鑑驗:</p> <p>(1)、淨重168.49公克, 取0.09公克鑑驗用罄, 餘168.4公克。</p> <p>(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等成分。</p> <p>(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1%, 推估左欄扣案物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6.33公克。</p>